第七點附表四修正規定

農業部獸醫研究所

受理民眾申請動物疾病診斷檢驗結果通報單

送件人：　　收件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檢體編號	畜種別	檢體	送檢數量	檢驗結果	備註

檢驗單位：

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組長：　　檢驗人員：